

致理科技大學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

105.06.02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有所依據，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師生權益之保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須負責保管及維護其所在處所之錄影監視系統，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由總務處負責保管及維護。
- 第三條 前條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，由各管理單位指定專人保管，保存期限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校內教（職）員工生，校外人士須透過司法機關函文，始可調閱；另各單位設置有錄影監視設備者，應設「調閱登記簿」（如附件一），對所有調閱影像（音）資料予以登記備查。
- 第五條 申請調閱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之影音監視系統影像，若涉及重大爭議及危安事件，得會同校安中心共同執行外，另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具有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、遭受損害，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。
二、治安機關為調查刑（民）事案件。
三、其他爭議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欲調閱前條所述影像者，須填妥「調閱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二）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述明調閱原因及指定特定時段。
- 第七條 調閱影像（音）不得翻拍或存錄，惟該影像（音）如涉及司法事件，校內教（職）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得依司法機關來函辦理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所儲存之影像（音）資料，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一年銷毀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九條 需攝錄儲存影像（音）者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不法或不當使用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